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8 年，用于“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唐山万德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折合港币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山万德斯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49,283,566.2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1,723.89 元，净资产人民币 49,181,842.40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7,924.48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唐山万德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04,319,818.9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137,976.52 元，净资产人民币 89,181,842.40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2、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34 号利兴强中心 16 楼 B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信服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8,524,299.1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722,367.36 元，净资产人民币 3,801,931.8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254,360.7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63,210.83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5,244,219.56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3,566,726.73 元，净资产人民币 1,677,492.83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399,511.0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4,439.0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持有力信服务 100% 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9,497.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